



企業誠信指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政風室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目錄

第一篇 貪污罪與賄賂罪構成要件與處罰規定.....	3
Q1：有關貪污罪、賄賂罪之處罰規定為何？.....	4
Q2：哪些行為是構成行賄罪？.....	7
第二篇 公司或企業人員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	9
Q1：公司或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	10
Q2：公司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	12
Q3：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哪些行為是違反誠信，	14
第三篇 公司企業人員或職員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	19
Q1：公司或企業是否可以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	20
Q2：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公司或	
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24
第四篇 如何防範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行為	27
Q1：是否可以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為何？	28
Q2：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	32
Q3：如何建立內控監督制度？	35
第五篇 公司或企業的社會責任.....	37
Q1：如何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38
Q2：如何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42
Q3：如何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43

第一篇

貪污罪與賄賂罪構成要件與處罰規定



Q1：有關貪污罪、賄賂罪之處罰規定為何？

●解析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以下就有關賄賂罪之犯罪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所謂職務上行為，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而言。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期約，指與行賄者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賄賂，即不法報酬，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其他不正當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案例

小明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其申請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卻對小明說，如果你給我一些錢，我可以提早幫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以上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普通受賄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

第 1 號判例，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並非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就說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二、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 案例

小明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但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對小明說：「本來應該不符合申請條件，但只要你給我一些錢，我會讓你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加重受賄罪。

三、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四、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在不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受刑事處罰。

●參考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Q2：哪些行為是構成行賄罪？

●解析

依前述 Q1 之「行賄罪」，其是以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為要件。構成行賄罪之行為主要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行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若以中小企業人員為例，中小企業人員表示願意交付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用以請求公務員做有利於己或企業之違背職務行為，即成立行賄罪。中小企業人員只要就具體請託事項為行賄的意思表示，無論明示或暗示，且不以相對之公務員已答應所請託為必要，即構成該行為。

●案例

小董是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或核備文件，竟駕駛拋運車，載運清理該公司之廢棄磚土等建築廢棄物，且未經小程同意，直接將該建築廢棄物載運至小程所擁有的空地傾倒。嗣後小程報警取締，警員阿諾調查小董時，小董稱：「我這邊有新臺幣十五萬元，這些錢給分駐所當年終加菜金，這案子就算了。」等語，要求阿諾不要將小董依法移送而行求賄賂，惟遭阿諾拒絕，但小董的行為仍構成行求賄賂之行賄罪。

二、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公司企業人員與公務員雙方就所期待之違背職務事項互為約定交付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且該不法約定，不論是公司企業人員或公務員主動而成立，皆屬於本行為。

● 案例

於前例中，若阿諾與小董雙方約定由小董交付新台幣十五萬元給阿諾，阿諾即不將小董依法移送。就此約定，小董該當期約賄賂之行賄罪。

三、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此是指中公司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使公務人員取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案例

阿明向公務員阿華關說，希望阿華做出違反職務上規定之行為，但未言及將給予賄賂，阿華答應其關說並於事成後告知阿明，阿明即前往阿華住處行賄相當價值之財物，阿華收下後認為不妥，於隔天向機關政風單位提報受賄之事。阿明向阿華關說使其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阿華答應且於事成後回復，阿明即給予相當價值之財物，足以證明阿明於向阿華關說時，二人已有默契，此階段阿明已行賄完成，而後阿明所為交付賄賂之行為，成立交付賄賂罪。阿華在收受賄賂後認為不妥，於隔天向所屬政風單位提報，應認為是受賄罪之自首。

●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篇

公司或企業人員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公司或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公司或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佔有公司財產，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若非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所謂業務上持有之物，必須其持有原因是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

●案例一

某公司負責人阿董給付員工薪資，雖然一及二月份扣繳員工薪資所得稅款，已向國庫繳清，但三至十二月，每月給付薪資所扣繳稅款，卻未依上述規定向國庫繳納，而將之侵占作為支付公司其他開銷的款項，經查獲由檢察官偵辦起訴，法院認為阿董應給付員工薪資扣繳所得稅款，且該稅款是屬於國庫所有，其未將扣繳稅款繳交國庫，而用以支付公司其他應付款項，與侵占罪之犯罪行為相同。阿董之行為是數月扣繳稅款未繳，被認定為連續犯，故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案例二

阿成為某有線電視公司之外包收費員，今阿成向收視客戶收取收視費用一百萬餘元後，將該款項占為己有，法

院判處阿成之行為成立業務侵占罪。

● 案例三

某民營公司倉庫管理員阿祥為該公司看管倉存麵粉一萬袋，其於麵粉提出之前，乘人不知之際，私下以空心粗鐵針插入麵粉袋內，竊取麵粉，每袋竊取麵粉約八分之一公斤，計竊得麵粉約一千二百餘公斤，運出售賣，則阿祥之行為成立業務侵占罪。

●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Q2：公司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公司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依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一

阿信擔任高雄地區某一專科學校的主任秘書，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前後向傢俱廠商、塑膠公司、儀器公司等收取近 600 萬元的回扣，法院認阿信身為受學校董事會委託處理事務之人，卻使該專科學校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

●案例二

阿明受雇於甲企業擔任經理一職，並負責該企業之公司採購及工程發包事宜。阿明於一項替甲企業採購對筆的合約中，與對筆供應商乙公司私下達成協議，每對筆以高於市價約 20 元之價格與乙公司達成總價計 40 萬元之 1,000 組對筆採購合約，並從每對筆中抽取 10 元回扣。之後乙公司依約交貨，並於取得貨款後，依阿明指示，將回扣十萬元於指定之地點交付。法院認為阿明之行為使甲企業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

●案例三

阿珠於擔任丙公司採購部職員期間，職掌處理採購相關事務，但阿珠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思，連續向丁電

子企業有限公司採購電容器時，索取採購金額回扣百分之三，並以郵局匯票、銀行匯款等方式收取回扣利益，前後共計收取回扣新臺幣 500 餘萬元。法院認為阿珠之行為使丙公司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

● 案例四

阿信為公司董事長，為了獲取自己的利益，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阿霞，將屬於公司資產之金錢，以暫付款或預付長期投資款的名義，匯入其妻阿美擔任董事長之某投資公司及阿美之個人帳戶，主要作為償還該投資公司積欠銀行的款項或供阿美個人使用。阿信之行為違背擔任董事長職位應代表公司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之義務，使公司財產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

● 參考法條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Q3：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哪些行為是違反誠信，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

●解析

一、何謂轉包、分包

對於政府採購標案，是否得轉包或分包？政府採購法的大原則是「禁止轉包、允許分包」。所謂轉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是指採購契約中應自行履約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所謂「主要部分」是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部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所以是否可以轉包應該看招標文件如何規範，但是實際上招標文件常常沒有註明「主要部分」或「自行履行的部分」，容易發生爭議。

另須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轉包的禁止是針對工程契約和勞務契約，至於財物契約的部分，只有限定「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才有禁止轉包的限制。若廠商可以提供符合招標文件的既有產品，機關即無拒絕的理由，除非是財物採購需要用到廠商的履約能力，這時候才會限制、禁止轉包。

所謂分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違反轉包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2 項：「機關可以要求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換言之，如果是擔任「轉包廠商」或「再轉包廠商」被發現後，

不僅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而且要負連帶履行的責任，懲罰相當重。另外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法的廠商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採購法允許分包，且除非招標文件有特別標明要經過機關備查，否則廠商找分包廠商是不需要經過機關的同意。

● 案例一（違法轉包）

蓋得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阿信，參與某市政府某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投標，以低於底價之新臺幣 9,787 萬元得標。蓋得好公司並與該市政府簽訂工程合約，但之後阿信卻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靠得住營造公司負責人簽訂轉包合約，工作項目範圍為蓋得好公司與該市政府所簽訂合約之內容。蓋得好公司報請開工後，實際為靠得住公司實際施作。但靠得住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蓋得好公司亦不願出面協助解決及墊付工程款，乃引發靠得住公司與其他下游包商不滿，相關案情因而曝光。本案經調查單位將前開情節分別函送該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權責查處，經該市政府以蓋得好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轉包之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一年之處分。

● 案例二（違法分包）

於前述案例中，若阿信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靠得住營造公司負責人所簽訂者為「分包」合約，則之後靠得住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等情，就會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

分包之規定。

二、何謂圍標、綁標

所謂圍標，共有四種型態，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舉例說明如下：阿成負責廣告看版業務，公司規定至少須找三家公司比價，阿成便與其相熟之甲公司談定，由甲公司找出另兩家公司一起報價，另兩家公司報價皆高於甲公司，甲公司自然雀屏中選。當然，以後另兩家公司有須甲公司充人頭的時候，就輪到甲公司義不容辭。另外，甲公司也有可能虛設幾家公司，專門用來「陪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綁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過有時候綁標圍標混雜在一起，既是「綁標」也是「圍標」，此時就有「法條競合」的問題，依刑法 55 條規定從一重處分。即依同法第 88 條（綁標）處罰。

● 案例

中國建設公司與青年、創業、誠信等三家建設公司均有密切商業往來，彼此在各公司之持股亦超過四、五成，可謂關係企業公司。中國建設公司見某政府機關就其大

樓修建工程招標所列之技術資格限制頗為嚴格，認為有機會可與其他三家關係企業公司共同進場投標，並約定由中國建設公司得標，且最後亦由中國建設公司得標，則中國建設公司此項投標行為應屬圍標之違法行為。另外，該政府機關於前述投標須知中，若規定多項技術資格限制，以致於有能力承作之廠商均無法符合投標資格，則此種條件，已屬不正當的限制，則有可能被認定為綁標。

● 參考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

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5.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第三篇

公司企業人員或職員違反誠信，應負擔之
民事責任



Q1：公司或企業是否可以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解析

公司或企業得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相關說明如下：

一、解任董事、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中小企業之股東會得以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為正當理由，隨時將該董事或監察人解任，且該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再者，若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案例

某服飾公司之董事小王，因該公司計畫增開分店，在董事會上推薦其自有之店面，但未透露其為該店面之所有權人。小王於董事會上力勸董事們通過該店面之租賃租約，且最後達成其目的。但該店面不僅地段不佳，租金亦高於市價三倍。就此，該公司得以小王違反其忠實義務，解任其職位。

二、與職員終止勞動契約：

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若職員違反誠信，是因（一）職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

中小企業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則中小企業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前述【三】則無三十日之限制)，且該職員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案例

任職於好吃食品公司之食品包裝員小胖，禁不起競爭對手美味食品公司之重金誘惑下，同意將好吃食品公司中最受歡迎，且銷售量高於美味食品公司之同產品數倍的「多汁鮮美湯包」食譜以及獨門秘方加以竊取，並洩漏予美味食品公司。對此情形，好吃食品公司得於獲知此事實之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與小胖之僱傭關係。

●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199 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司法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3. 公司法第 277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4.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

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5. 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1)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Q2：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
公司或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解析

一、就違反誠信之董事或監察人而言：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此包括該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致第三人發生損害，中小企業應與該董事或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為賠償損害後，若該中小企業並無任何過失，則可就全數已為之賠償，再向其董事或監察人請求。

●案例

銅牆鐵壁公司創作之「磚牆構造」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頒予專利權。某甲工程公司之負責人阿華，其使用與該「磚牆構造」相同結構之磚牆於某一施工工程。且經鑑定，某甲工程公司所使用之磚牆與銅牆鐵壁公司之專利同，某甲工程公司經銅牆鐵壁公司數次要求停止製造、銷售及施作該侵害其著作權之施工方法，某甲工程公司皆置之不理。銅牆鐵壁公司除得依專利法規定向公司之負責人阿華請求損害賠償外，亦得對工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其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二、就違反誠信之職員而言：

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因為職員執行職務，不法

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由中小企業與該職員連帶負賠償責任。但選任該職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該中小企業不負賠償責任。

另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賠償損害時，對於該名為侵權行為之職員，有求償權。

● 案例

職員阿宗為工程公司所雇用之怪手司機。在某上班日，當阿宗在操作怪手時，因前日飲酒過多，宿醉未醒，注意力不集中，傷及路過之路人阿美，導致阿美手腳骨折多處。此外，在阿宗上工之前，阿宗之主管聞到阿宗渾身酒味，也未為任何詢問。故就阿美之損害，阿美除得向阿宗請求賠償，並得請求工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對於阿宗因宿醉所導致注意力不集中，工程公司若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避免損害發生，但卻未加以注意，故不得聲稱已盡注意義務來加以抗辯。

●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 民法第 188 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

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四篇

如何防範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行為



Q1 是否可以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為何？

●解析

一、中小企業應制訂誠信與倫理守則

如同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註 1）所致力推動之為大、中、小型企業所設計的「商業反賄賂守則」，企業應制訂相關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以達成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為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競爭優勢之目的。

藉由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得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賄賂，並採取切實措施，執行誠信與倫理守則，因為該守則是建立於廉潔、透明和課責這些根本性的價值觀念承諾上，進而企業得以創造並維護一種以信任為基礎以及不能容忍賄賂的內部文化。

（一）守則制訂之目標：為良好的商業行為提供一個架構，同時為反賄賂提供風險管理策略。

（二）守則得以協助達成：

1. 消除賄賂行為；
2. 表明企業在反賄賂方面的承諾；
3. 企業無論在何種情況，都要為改善廉潔、透明與課責之商業行為標準做出正面貢獻。

二、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

（一）守則內容應至少包括：

1. 企業應以公平、誠實、公開的方式經營。（例如：透明的付款條件、清楚的紀錄）
2. 企業不會行賄，也不會為了獲取企業利益而縱容

別人幫企業行賄。(例如：代理人不行賄)

3. 企業不接受賄賂，也不會為了企業經營而同意由他人代為收受賄賂。(例如：嚴謹管理仲介費的支付)
4. 企業應避免與不能接受該企業的價值或可能損害該企業名譽的其他企業做生意。(例如：慎選企業夥伴)
5. 企業將建立作業程序，以避免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賄賂，並遵循及支持企業的價值。(例如：處理贈與及招待的程序)
6. 企業將保存明確及最新的紀錄。(例如：有關政治獻金的決策、遇賄賂或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
7. 企業須確認企業中每個人及企業夥伴瞭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例如：良好的溝通及訓練；不得以不知道作為藉口)
8. 企業定期依需要檢討及修正誠信與倫理守則及作業程序。(例如：從經驗中學習，並與他人建立網絡關係)
9. 企業恪遵誠信與倫理守則，即使有時遭遇困難。(例如：不支付「快單費」)

(二) 守則制訂之方針：

1. 企業應制定一套能夠反映其規模、業務部門、潛在風險和活動場所的誠信與倫理守則。該守則應清楚而且相當詳細地表明企業為了在其有效控制的所有活動中防範賄賂行為而採用的價值觀、政

策和程序。

2. 企業的誠信與倫理守則應當符合企業所有關於經營所在地與反賄賂及誠信的法律，特別是與某些特定商業行為有關的法律。
3. 企業在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過程中，應與雇員、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的成員進行協商。
4. 企業藉由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以確保瞭解所有關於有效地發展誠信與倫理守則相關事宜。

（三）守則中有關賄賂形式之範圍：

企業在制定其誠信與倫理守則時，應分析哪些特定業務領域具有最高的賄賂風險。企業的誠信與倫理守則應瞄準那些與企業相關且最常見的賄賂形式。它至少應涵蓋以下這些內容：

1. 賄賂：

- （1）企業應禁止提供、贈與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或通過其他途徑或管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者任何團體之成員或政府官員提供不正當利益。
- （2）企業還應禁止其雇員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回扣。

2. 政治獻金：

- （1）企業、其雇員或代理商不應為了謀取商業交易

中的優勢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捐獻。

(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

3. 慈善捐獻和贊助：

(1) 企業應確保其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於作為賄賂之藉口。

(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

4. 快單費(或「疏通費」)：

企業應認識到快單費其實是一種賄賂行為，他們應致力於識別並消除這種支付。

5. 禮物、款待和支出：

企業應禁止提供或接受任何禮物、款待或支出，只要這種安排會影響商業交易的結果，同時相應的支出超出了合理的真正支出。

● 註釋：

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是一個成立於 1997 年的非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它致力於發展和推廣來自志願性標準，同時結合獨立的驗證和公開報告，以改善世界各地工作場域和社區。為了運作這種社會課責系統，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採用了一種國際化、以共識為基礎的途徑，積極地與企業、勞工、工會、政府、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投資者以及非政府組織開展合作。

Q2：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

●解析

公司或企業在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時，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著手：

一、組織和責任

- (一) 負責人應在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基礎上訂定政策，並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
- (二) 負責人應負責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 (三) 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

二、商業關係

企業應將誠信與倫理守則適用於代理商、承包商與其他有商業往來的其他第三人團體。

(一) 代理商

- 1. 企業不得透過代理商進行不正當支付。
- 2. 企業在選擇代理商之前，應謹慎審核其資格。
- 3. 企業應依據代理商所提供的合法服務，向其提供適當合理的報酬。
- 4. 企業與代理商之間來往的過程應予紀錄在案。
- 5. 代理商應以契約方式，同意遵守企業誠信與倫理守則。
- 6. 企業應監督其代理商的行為，並有權在發現這些代理商行賄時終止代理關係。

（二）承包商和供應商

1. 企業應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
2. 企業在評估其未來的重要承包商和代理商時，應謹慎審核其資格，確信這些承包商和代理商已經制定了有效的反賄賂政策。
3. 企業應向承包商和供應商宣導其反賄賂政策。企業應監督其重要承包商和供應商之行為，並有權在其行賄時終止雙方的商業關係。
4. 企業應避免與有行賄行為的承包商和供應商進行交易。

三、人力資源

- （一）企業的招聘、升遷、培訓、工作考核和認可等工作，均應反映出企業在執行反賄賂方面的承諾決心。
- （二）企業對於誠信與倫理守則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實踐，均應與所有雇員進行協商。
- （三）企業應清楚表示，即使雇員拒絕行賄將導致企業失去生意，雇員也不會因此而受到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對待。
- （四）企業應對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罰制裁。

四、培養訓練

- （一）企業的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商都應接受與本守則有關的特定培養訓練。
- （二）如果有必要，企業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也應接受有

關本守則的培養訓練。

- (三) 企業應提供相關課程或書面資料，使職員、承包商和供應商了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之重要性。並強烈要求職員、代理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切實遵守。
- (四) 企業應鼓勵職員學習相關遵守誠信之法律知識，並確實知悉違反法律與誠信之後果。

五、表達關切和尋求指導

- (一) 使誠信與倫理守則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檢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
- (二) 企業雇員及其他人員能夠運用上述管道尋求指導，或就改善誠信與倫理守則提供建議。為了支持這個過程，企業應詮釋本守則予雇員及其他人士，並予以指導。

六、溝通

- (一) 企業應為本守則進行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
- (二) 企業如被要求，應公開其採用的反賄賂管理體系。
- (三) 企業應開放接收來自相關利益團體對此守則之溝通。

Q3：如何建立內控監督制度？

●解析

依「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建議：

反賄賂策略只有透過實際執行，才能發揮效用。企業須思考透過怎樣的過程以做到誠信與倫理守則最有效的控管，並建立監督制衡機制。

企業不論大小一定需要有內部監督控制。例如，支票上須多 1 個人簽名、控制費用支出、取消訂單等。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 一、財務控制非常重要(包括內部會計控制)，正確落實財務控制，可發掘異常現象。例如：企業應保存適當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利供檢查之用，且企業不能持有秘密帳戶。
- 二、仔細檢視所有契約條款，有助於發現付款及實際欠缺透明化之現象。
- 三、優質的管理可經由饋贈、招待及費用支出等情形，立即發現異常狀況。
- 四、勞資關係和公司政策若能維持良好，將可促進透明化，並使相關誠信規定被遵循。
- 五、企業高層建立典範，可塑造優良企業組織文化。
- 六、企業應建立反饋贈機制及其他內部監督控制程序，以促進誠信與倫理守則持續改善。例如：可在董事會或公司其他會議列入議程以定期檢討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的高級管理階層應監控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實施，定期審查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否恰當、充分

和有效，並對誠信與倫理守則進行適當的改進。

七、應保存書面的紀錄，並接受監督。例如：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八、相關步驟都確認已被遵循，內部監督控制才能確實有效實施。

第**五**篇

公司或企業的社會責任



Q1：如何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可藉由下列所提及之「商業反賄賂守則」為之。依國際商會所發行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指出，此企業所訂立之準則成功與否，將取決於企業「高層的基調」：即來自決策高層發出的明確訊息，禁止賄賂和敲詐勒索，並確實執行有效遵行的守則。並透過下列方式確實落實：

一、禁止賄賂和勒索：

企業在任何時候應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賄賂和勒索，包括透過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一）賄賂是指對下列對象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以求獲得或維持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例如與行政許可、稅務、關務、司法訴訟、立法程序有關事項：

1.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國際層級的公職人員。
2. 政黨、黨工或候選人。
3. 民營企業的董事、職員、員工或代理人。

（二）勒索或索賄是指要求支付賄賂，無論這項要求被拒絕時是否加以威脅。

（三）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將任何部分契約上金錢支出，以回扣方式支付給政府官員或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之職員。
2. 利用中介機構如代理人、分包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輸送財物給政府官員、其他具有契約關係

者的職員、親屬、朋友或商業夥伴。

二、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企業應該使其反貪腐政策眾所周知，包括代理人及其他仲介機構，並明確指出，期望所有以其企業為名義的活動應符合其反貪腐政策。尤其是，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確保達成以下各項：

- （一）任何付給代理人的支出，不超過代理人提供正當服務的適當報酬。
- （二）沒有任何支出是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而透過代理人來傳送賄賂或其他利益。
- （三）代理人明確同意不行賄。除有關例行的行政或文書工作與代理人已有協議之外，企業應在其契約內規定如果支付賄賂，將終止代理協議。
- （四）保留所有與公共機構、國營或民營企業交易時聘僱代理人的姓名、僱用和付款條件的記錄。這項記錄在保密的情況下，應可供審計員和經過適當的、正式授權的政府主管部門查閱。

上述規定應適用於企業爭取訂單和許可的所有代理人或其他仲介機構，包括銷售代表、報關代理、律師和顧問。

三、合資企業和外包協議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與誠信與倫理守則相符的反賄賂條款，能被合資企業和訂有外包協議的夥伴所接受。

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和贊助

- (一) 企業應只能依法對於政黨、黨工和候選人提供獻金，而且要充分遵守所有公開揭露的要求。政治獻金的數額和時機應加以審查，以確保不被藉故作為賄賂。
- (二)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的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作賄賂的托詞。慈善捐贈和贊助應透明，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三) 企業應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對知名政治人物或其親屬、朋友和商業夥伴參與的組織所給予的政治獻金，應特別注意檢視。

五、禮品、邀宴和費用

企業應建立涵蓋提供或接受禮品、邀宴或費用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其安排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僅限於合理和善意的支出。
- (二) 有產生不當影響或不當影響之虞的採購或其他商業交易結果。

六、快單費(或稱「疏通費」，註 1)

- (一) 企業不應該支付快單費。如果企業經由適當的管理審查後，確定快單費不能完全取消，應當建立控制和程序，以確保其使用僅限於企業得支付給基層官員小額費用的例行做法。
- (二) 企業持續需支出的快單費，應定期加以審查，俾儘快取消。

七、責任：企業負責人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包括：

1. 提供資源，並支援管理，以執行反映誠信與倫理守則的企業政策。
2. 建立和維持適當的控制制度和報告程序，包括獨立審計。

(二) 制裁違法行為，並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三) 對執行其反貪腐敗政策或規範作適當公開揭露。

● 註釋：

快單費：也稱為疏通費或快速通單費或者潤滑費，係指企業為確保或加速例行業務的運作所支出的小額費用。

Q2：如何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解析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應以尊重和尊嚴對待消費者。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之最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二、在商業交易的每個面向，公平的對待企業之每一個消費者，包括提供一個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問題與不滿的補救措施。
- 三、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
- 四、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產品和服務的有害環境衝擊。
- 五、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方式、銷售和廣告方面，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
- 六、確實傾聽及接受消費者之申訴，並切實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Q3：如何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解析

與客戶交易之商業關係是誠信與倫理守則中最重要的部分，也可能是執行上最難落實的部分，因為該商業關係牽涉其他企業，企業較難以掌控，例如：代理人、外包廠商、供應商和客戶。故為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可分下列數方面來落實：

一、有關誠信與倫理守則：

- (一) 首先最重要的是，讓與公司有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所訂定的誠信與倫理守則。另外，詢問與公司有商業關係的廠商是否訂有誠信與倫理守則，並索取一份。
- (二) 商業伙伴應瞭解與企業往來，或代表企業從事商業活動，誠信與倫理守則對他們同樣適用。
- (三) 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內容應適當明定於契約或協議的相關條款，一旦商業伙伴行賄或收受賄賂，得立即終止契約或協議。
- (四) 若企業參與合資經營，確認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商業合作的一部分。

二、與客戶建立交易之商業關係時應注意：

企業有責任在選擇商業伙伴時採取適當步驟檢視合作伙伴是否為正派經營的廠商，以及有無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最重要的是，建立商業關係主要需考量以下二點：

- (一) 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二) 企業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故建立商業關係前要確認以下幾點：

1. 選擇商業伙伴前，進行簡單適當的查核程序，以確認有無預警資訊。不論從商業角度，或是企業倫理的立場，這都是務實預防措施。因為當與其他企業合作時，若由其他企業代為行賄或收賄，則對於不行賄及不收賄的承諾就失去信用。
2. 檢視該企業的結構與經營政策。
3. 檢視該企業的國別或登記所在地、付款地點。
4. 檢視該企業的財務狀況。
5. 詢問該企業的商譽。
6. 諮詢其他企業伙伴的意見。
7. 檢視該企業是否有誠信與倫理守則。
8. 確認契約付款條件是否透明。
9. 書面記錄查核程序，並經常檢視商業合作關係是否正常。
10. 企業應確保誠信與倫理守則同樣被代理商、供應商或者訂約商等企業伙伴所遵守，並檢視他們的合法性以及是否有賄賂的紀錄。
11. 企業應檢視仲介費用是否與企業獲得的服務成比例。確認代理商清楚瞭解企業的反賄賂守則，並且同意在履約過程遵守該守則。
12. 保存所有有關決策的詳細紀錄，俾利保護您的企業。例如：有關仲介費的協議以及不准行賄的指示。

13. 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時，應包含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規定，且明定一旦發現代理商或中盤商涉及賄賂，企業得終止契約。

●參考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撰之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